

# 勇做先锋不畏难

## ——记易县公安局上陈驿刑警中队指导员许帅

### 最美政法干警 (提名奖)

□ 本报记者 刘彬

2005年9月,许帅从河北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通过社会招考进入易县公安局,正式成为一名人民警察。从警13年来,他参与、协助指导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5起,抓获网上逃犯46名,其中,抓获一名潜逃18年的命案嫌犯。他多次获评市、县先进个人和受到嘉奖。

#### 勇挑重担开新局

2006年2月,许帅在局办公室工作,同年2月至10月被选派到保定市公安局锻炼。正是有了这段特殊的经历,许帅处理日常事务、材料写作、组织协调等各方面的能力都得到了很好的锻炼和加强,迅速成长为易县公安局的骨干力量。

2010年,易县公安局成立情报指挥中心,作为一个新部门,如何迅

速打开局面成为一道难题。许帅临危受命,被安排到情报指挥中心工作。他不畏困难,充分发挥自身计算机专业优势,将情报工作与曾经从事的刑侦工作相结合,研究制定了《信息追逃三步法》《视频监控破案六法》《旅店业信息追逃工作法》《人车关联信息战法》等一系列贴近基层实战的信息化战法,其中《信息追逃三步法》被全市公安机关推广应用,指导基层单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5起,抓获网上逃犯46名。

工作中,为适应公安发展新形势,服务公安大数据战略,许帅积极推进数据资源采集整合工作,与同事合作,先后采集各类数据资料60余万条。

#### 攻坚克难抓逃犯

2010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清网”专项行动。易县公安局党委号召全警追逃,在

全局公开招标追逃,许帅自告奋勇,主动请缨,要求抓捕潜逃18年的命案逃犯李某。

李某于1992年伙同他人在112国道易县紫荆关路段抢劫货车司机,并将司机抛下路边山沟后潜逃,李某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逃跑前将家中所有自己的照片全部烧毁,且逃跑后断绝与父母的一切联系,这一跑就是18年,抓捕工作难度很大。

许帅克服重重困难,从李某家人入手,深入分析线索,寻找蛛丝马迹。

在一次李某母亲与别人发生矛盾事件发生后,许帅发现一名山东人与李某家人多次联系,因李某家没有山东的亲戚、朋友,该山东人非常可疑。据此线索,在副局长王振生的带领下,许帅和辖区刑警队长史典杰、派出所所长李凤春等人立即驱车赶赴山东,在山东青岛城乡接合部的一处小超市内,成功将李某抓获归案。

#### 殚精竭虑护平安

按照做大做强指挥中心工作的要求,2012年,局里又公开招聘了10名民警,由许帅负责管理,并

负责指挥中心工作,承担全县110日常接警、派警任务。

指挥中心是一个每天运转24小时的部门,无论春节还是国庆小长假,许帅都要带领大家保障假日旅游高峰道路通行畅通,保障群众欢乐过节。

一个假日,一名旅客钱包丢失,当时手机支付还没有兴起,面对着无处可去的窘境,该旅客第一个想到了去易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警。由于已经到了晚上,许帅带领指挥中心民警给报警人凑了200元钱,让其先去吃饭、住宿,第二天再联系家人买票回家。

在枯燥重复的工作中,指挥中心民警必须做到第一时间接听电话,第一时间做出判断,第一时间指令处警,确保每一名群众在危急时刻都能及时得到公安民警的帮助。去年,易县紫荆关镇一户群众发现家中养的羊被一台可疑车辆带走,立即向110报警。接警后,许帅立即启动设卡拦截预案,指令辖区派出所驱车追赶,交警、特警设卡拦截,最终在西陵附近将嫌疑车辆截获,被盗的羊全部追回。



为有效预防酒后驾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日前,兴隆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饭店开展“酒后拒驾”宣传活动,鼓励酒店员工劝导顾客不要酒后驾车。同时,民警还在饭店醒目位置张贴“禁止酒驾 珍爱生命”等温馨提醒标语,通过饭店向消费者发放《致全县驾驶人的一封信》,告诫消费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薛树旺 摄

## 民警爱心接力 救助摔伤老人

□ 宋胜利 章露

2月27日12时许,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刘世杰、韩松出警路过裕华路裕西菜市场时,发现一辆人力三轮车侧翻在路边,旁边一名老人坐在地上痛苦地呻吟。见此情景,两人立即下车,疏导好现场交通秩序后,将老人搀扶至安全地带。

经询问得知,老人已经70多岁,是该市张桥村人,独自骑三轮车出门后,因让

行车辆不慎侧翻。确定是单方小事故后,两人决定联系老人的家人将其接回,但老人却记不清家人的手机号码。考虑到还要回队处理警务不能耽搁太久,民警便拨通了“110”。约5分钟后“110”民警赶到,两交警才放心离去。

随后,“110”民警通过新华路派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很快联系到了老人的家人,并将老人接走。老人家人对交警和“110”民警感激不已。

## 法官储藏间杂物中揪出“老赖”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快速行动,将刚刚返回家中的被执行人黄某抓获。最终,黄某履行了全部义务。

2016年11月,黄某以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借款8.5万元。但约定的借款期满后,黄某却爽约。王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将黄某诉至孟村法院。经承办法官耐心做工作,黄某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黄某在2017年10月1日前,一次性偿还王某的借款及利息。可协议到期后,黄某仍未按期履行。王某于2018年1月1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谁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黄某却神秘“失踪”了。执行法官吴玉超对黄某所有的财产线索进行了查询,收效甚微。案件一时

陷入僵局。

去年7月份,吴玉超接到王某的电话,称黄某家中正在盖门市楼。吴玉超马上组织人员前去执行,仍没发现黄某的踪迹。一名自称黄某弟弟的人对吴玉超说,门市楼是他出钱盖的,并出具了与姐姐的协议书。

今年2月17日下午,一名执行法官领着儿子看元宵民俗表演时,发现有一个人像黄某,马上联系了吴玉超。2月18日6时许,吴玉超率法警赶往黄某所在村,来到黄某家崭新的小洋楼前。黄某的妻子开门见是法院人员,称黄某没回家。执行人员进入屋内,在三楼储藏间堆积的杂物中找到了黄某。

法院干警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经过执行法官近一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和法律教育,黄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当天即将欠款全部还清。

## 法官走上街头宣传反家暴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栗晨星)为进一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2月28日上午,康保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如何进行正当防卫等法律活动。

活动中,许多群众就自己及亲属关于家庭暴力以及离婚、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与婚姻家庭有关的疑问向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康保县法院的家事法官及妇联的同志都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并对如何加强夫妻沟通、改善婚姻家庭关系、教育子女等问题提出科学建议。

图为法官在认真解答群众咨询。本报记者 梁燕 摄

## 我省检察机关对“涞源反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上接第1版)不断纠缠王某某,强行不让他回去。赵印芝等人找到王某某将其送回涞源家中,王磊迫到家中要求见面遭到拒绝。同年5月至6月期间,王磊采取携带甩棍、刀具上门滋扰,以自杀相威胁,发送含有死亡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扬言要杀王某某兄妹等方式,在院中安装了监控设备,在卧室放置了铁锹、菜刀、木棍等,并让王某某不定期更换卧室予以防范。

2018年7月11日17时许,王磊到达涞源县,购买了水果刀和露雳手套,预约了一辆小轿车,并于当晚乘预约车到王某某家。23时许,王磊携带两把水果刀、甩棍翻墙进入王某某家中,即让王某某报警,并拿铁锹冲出住房,与王磊打斗。王磊用水果刀(刀身长11cm、宽2.4cm)划伤王磊元手臂。随后,赵印芝持菜刀跑出住房加入打斗,王磊用甩棍(金属材质、全长51.4cm)击打赵印芝头部、手部,赵印芝手中菜刀被打掉。此时王某

某也从住房内拿出菜刀跑到院中,王磊见到后冲向王某某,王某某转身往回跑,王磊在后追赶。王新元、赵印芝为保护王某某追赶王磊,三人扭打在一起。王某某上前拉拽,被王磊划伤腹部。王磊用右臂勒住王某某脖子,王新元、赵印芝急忙冲上去,赵印芝上前拉拽王磊,王新元用铁锹从后面猛击王磊。王磊勒着王某某脖子躲闪并将王某某拉倒在地,王某某挣脱起身回屋拿出菜刀,向王磊砍去。其间,王某某回屋用手机报警两次。王新元、赵印芝继续持木棍、菜刀与王磊对打,王磊倒地后两次欲起身。王新元、赵印芝担心其起身实施侵害,就连续先后用水果刀、木棍击打王磊,直至王磊不再动弹。事后,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在院中等待警察到来。

经鉴定,王磊头面部、枕部、颈部、双肩及双臂多处受伤,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王新元胸部、双臂多处受刺伤、划伤,伤情属于轻伤二级;赵印芝头部、手部受伤,王某某腹部受伤,均属轻微伤。

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还赋予公民特殊正当防卫权,规定“对于正在进行

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认为,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并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的行为属于特殊正当防卫,对王磊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采取无限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第一,王磊携带凶器夜晚闯入他人住宅实施伤害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暴力侵害行为。在王某某明确拒绝与其交往后,王磊仍多次纠缠、骚扰、威胁王某某及其家人,于深夜携凶器翻墙非法侵入王新元住宅,使用水果刀、甩棍等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凶器,持续对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实施伤害行为,造成王新元轻伤二级、赵印芝和王某某轻微伤。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王新元一家三人身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暴力威胁,处于现实的、紧迫的危险之下,王磊的行为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第二,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的行为系防卫行为。王磊携带刀具、甩棍翻墙进入王新元住宅,用水果刀先后刺伤、划伤王新元、王某某,用甩棍打伤赵印芝,并用胳膊勒住王某某脖子,应当认定王磊已着手实施暴力侵害行为。王新元一家三人为使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严重暴力侵害,用

铁锹、菜刀、木棍反击王磊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正当性,不属于防卫过当。

第三,王磊倒地后,王新元、赵印芝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王磊身材高大,年轻力壮,所持凶器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王磊虽然被打倒在地,还两次试图起身,王新元、赵印芝当时不能确定王磊是否已被制伏,赵印芝再次实施不法侵害行为,又继续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属于一体化的防卫行为。

第四,根据案发时现场环境,不能对王新元、赵印芝防卫行为的强度过于苛求。王新元家在村边,周边住宅无人居住,案发时已是深夜,院内无灯光,王磊突然持凶器翻墙入宅实施暴力侵害,王新元、赵印芝受到惊吓,精神高度紧张,心理极度恐惧。在上述情境下,要求他们在无法判断王磊倒地后是否会继续实施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即刻停止防卫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以及近期处理的正当防卫相关案件所体现的精神,本案王新元、赵印芝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样处理有利于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有利于保障公民正当权益,有利于维护公民人身权利和住宅安全。3月3日,依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涞源县检察院决定对王新元、赵印芝不起诉。

#### 大厂交警

#### 为辖区花会展演活动护航保畅

近日,一年一度的大厂回族自治县花会展演活动举行。大厂回族自治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当日7时全体到岗,由大队领导严格调度,全力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该大队要求“定人、定岗、定责”,安排警车开道,实施分段临时交通管制。至当日11时30分活动结束,该大队民警疏导城区交通恢复正常,圆满完成交通保障任务。

陈欣月 赵志鹏

#### 武邑检方

#### 思想政治建设紧抓不懈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采取有力措施,常抓不懈,全力推进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建设。

该院强化党组的使命感及责任感,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作为第一责任;召开专题学习心得交流会和主题演讲赛,扎实开展新时代思想政治宣传宣讲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党支部学习园地,深入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成立“邑检朝阳青年团”,激励青年干警建功立业。

庞莎莎

#### 真险!男子醉驾在高速上迷路

近日,故城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冒着严寒在衡水高速故城支主线站出站口开展酒驾夜查时,发现一名驾驶人酒有嫌疑,遂示意其靠边停车。经检测,民警确认该驾驶人已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遂对驾驶人进行了血样采集各检。据了解,因某本打算回工作地德州市,却因喝酒犯了迷糊,驶入衡水高速故城支线,被民警查了个正着。

目前,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故城县警方依法立案侦查,故城县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王红兴

#### 国网高阳县供电公司 开展大客户走访活动

#### 不断提升供电服务水平

近日,国网高阳县供电公司开展大客户走访活动,主动上门征求客户意见、建议,倾听客户心声,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强行风建设夯实基础。

该公司按照走访对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安排走访内容,并把走访中搜集到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服务举措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相关部门发挥协同作用,共同做好关键、重点问题的梳理,制定出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做到件件有回音、落实到位。

王一鸣